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7-9 月期间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29,962,053.94 元,对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336,217.24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评估并确认损失准备;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通过评估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 7-9 月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3, 552, 117. 01	33, 590, 063. 07	29, 962, 053. 94
二、资产减值损失	15, 142, 717. 35	7, 806, 500. 11	7, 336, 217. 24
合计	78, 694, 834. 36	41, 396, 563. 18	37, 298, 271. 18

3、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 1-9 月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68,621,497.97 元,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现具体说明如下:

	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账面余额(人民币元)	813, 488, 767. 61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680, 738, 101. 84		
资产可回收金额(人民币元)	680, 738, 101. 8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		
本期 1-9 月份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68, 621, 497. 97		
累计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132, 750, 665. 77		
计提的原因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 定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及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1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2 射频微波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员工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 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种类繁多且通用的原材料,基于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领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37, 298, 271. 18 元, 不考虑税费影响的情况下,导致公司 2025 年 7-9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均减少约人民币 37, 298, 271. 18 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 2025 年 7-9 月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四、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

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此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